「管暫任校長」台大生聲請駁回
裁定理由：非利害關係人 有請求權人是台大
同時否決教部稱拔管公函非「行政處分」說詞

(2018-09-01／聯合報／記者 王聖藜、陳宛茜、林良齊)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台大校長人事案膠著，王宗偉等台大學生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希望讓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在爭訟確定前暫任校長；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查認定，王宗偉等非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有請求權人是台大，裁定駁回。可抗告。 合議庭雖駁回學生們聲請，但裁定中也指出，依大學法規定，教育部聘或不聘任管中閔，已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是行政處分。裁定理由等於否決教育部先前稱，拔管公函是「內部職務指示」而非「行政處分」的說詞。 台大校長遴選委員會一月五日選出管中閔爲新任校長，教育部五月四日以公函指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遴選程序不符正當行政程序，應重啓程序，台大至今無校長。 台大六月四日發聲明表示，遵行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對教育部未能依大學法規定聘任新校長，表達遺憾與強烈異議；並於當天委請律師提出訴願，以釐清法律爭議。 王宗偉等人則聲請於相關訴訟確定前，先以「暫時狀態」命管中閔爲校長。 王宗偉等主張，教育部拒絕聘任管中閔已掏空大學自治，台大沒有校長，會對學生造成損害。 教育部代表出庭表示，管中閔無法就任的公函是行政審查，屬於內部職務指示，非行政處分，且學生不是法律上的利害關係人，欠缺訴訟當事人格，況且，王等人也未舉證管中閔不上任會對台大有何難以回復的損害，或者有急迫危險性。 裁定指出，王宗偉等人並未因教育部是否准聘管中閔，而有權益及法律的利益受損害；提起行政爭訟，須有權利保護的必要，即具有法律上值得保護的利益，至於事實上、經濟上、情感上的利益並不屬於權力保護範圍，本案台大學生並無提起行政訴訟之權。	1. 提起行政保全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要件？ 2. 管中閔無法就任的公函是否屬行政處分？

【考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